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258號8樓
電 話：(02)2691-8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欣婷
郭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負債及權益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3,548	55	403,562	47	460,470	66	2150	應付票據	\$ 184	-	3	-	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357	-	112	-	813	-	2170	應付帳款	54	-	33	-	1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167	-	143	-	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5	-	3,472	1	2,9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852	8	130,947	15	1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0	-	224	-	2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07	-	718	-	4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1,416	-	1,392	-	53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598	-	1,038	-	1,2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	-	108	-	77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及九)	113,482	6	-	-	-	-		流動負債合計	<u>4,446</u>	<u>-</u>	<u>5,232</u>	<u>1</u>	<u>4,124</u>	<u>1</u>
1410 預付款項	300	-	814	-	3,527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	-	-	-	2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58,221	3	-	-	-	-
流動資產合計	<u>1,180,313</u>	<u>69</u>	<u>537,334</u>	<u>62</u>	<u>466,752</u>	<u>67</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328	-	2,042	-	838	-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十二)及七)	<u>430,000</u>	<u>26</u>	<u>-</u>	<u>-</u>	<u>-</u>	<u>-</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63,818	4	21,636	3	25,236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9,549</u>	<u>29</u>	<u>2,042</u>	<u>-</u>	<u>838</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355,864	21	203,266	23	99,916	14		負債總計	<u>493,995</u>	<u>29</u>	<u>7,274</u>	<u>1</u>	<u>4,962</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7,189	4	67,392	8	67,616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二)及(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2,699	-	3,406	-	1,367	-	3110	普通股股本	956,889	56	705,889	81	595,889	8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21,064	1	21,064	2	21,064	3	3200	資本公積	294,412	17	334,415	38	250,815	36
1780 無形資產	297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195)	(1)	(170,523)	(19)	(150,39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710	1	15,721	2	15,704	2	3400	其他權益	<u>(23,059)</u>	<u>(1)</u>	<u>(7,020)</u>	<u>(1)</u>	<u>(3,420)</u>	<u>-</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32	-	260	-	27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13,047</u>	<u>71</u>	<u>862,761</u>	<u>99</u>	<u>692,893</u>	<u>9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6,773</u>	<u>31</u>	<u>332,745</u>	<u>38</u>	<u>231,175</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4</u>	<u>-</u>	<u>44</u>	<u>-</u>	<u>72</u>	<u>-</u>
資產總計	<u>\$ 1,707,086</u>	<u>100</u>	<u>870,079</u>	<u>100</u>	<u>697,927</u>	<u>100</u>		權益總計	<u>1,213,091</u>	<u>71</u>	<u>862,805</u>	<u>99</u>	<u>692,965</u>	<u>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07,086</u>	<u>100</u>	<u>870,079</u>	<u>100</u>	<u>697,927</u>	<u>100</u>

董事長：陳銘鴻



經理人：李雪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池曉鈴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477	100	896	100	1,351	100	1,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60	75	645	72	1,029	76	1,597	82
5900 營業毛利	117	25	251	28	322	24	359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	3	2	-	24	2	6	-
6200 管理費用	5,102	1,070	6,159	687	10,511	778	14,089	720
營業費用合計	5,116	1,073	6,161	687	10,535	780	14,095	720
6900 營業淨損	(4,999)	(1,048)	(5,910)	(659)	(10,213)	(756)	(13,736)	(7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992	418	1,025	114	3,595	266	1,651	8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225	47	943	105	516	38	1,641	8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543)	(114)	(11)	(1)	(680)	(50)	(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663)	(139)	(84)	(9)	(2,143)	(159)	(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1	212	1,873	209	1,288	95	3,193	163
7900 稅前淨損	(3,988)	(836)	(4,037)	(450)	(8,925)	(661)	(10,543)	(5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	2	32	4	11	1	44	2
8200 本期淨損	(3,995)	(838)	(4,069)	(454)	(8,936)	(662)	(10,587)	(5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71)	(2,153)	(3,420)	(382)	(16,039)	(1,187)	(3,420)	(17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71)	(2,153)	(3,420)	(382)	(16,039)	(1,187)	(3,420)	(17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71)	(2,153)	(3,420)	(382)	(16,039)	(1,187)	(3,420)	(1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66)	(2,991)	(7,489)	(836)	(24,975)	(1,849)	(14,007)	(71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5)	(838)	(4,067)	(454)	(8,936)	(662)	(10,585)	(54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	-	-	-	(2)	-
本期淨損	\$ (3,995)	(838)	(4,069)	(454)	(8,936)	(662)	(10,587)	(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66)	(2,991)	(7,487)	(836)	(24,975)	(1,849)	(14,005)	(7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	-	-	-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66)	(2,991)	(7,489)	(836)	(24,975)	(1,849)	(14,007)	(71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04)		(0.07)		(0.10)		(0.19)	

董事長: 陳銘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李雪華



會計主管: 池曉鈴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計
	普通股		待彌補	透過其他綜	公司業主	權 益	
	股 本		虧 損	合損益按公	權益總計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5,889	5,715	(139,806)	-	271,798	74	271,872
本期淨損	-	-	(10,585)	-	(10,585)	(2)	(10,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20)	(3,420)	-	(3,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585)	(3,420)	(14,005)	(2)	(14,007)
現金增資	190,000	245,100	-	-	435,100	-	435,100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95,889	250,815	(150,391)	(3,420)	692,893	72	692,965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5,889	334,415	(170,523)	(7,020)	862,761	44	862,805
本期淨損	-	-	(8,936)	-	(8,936)	-	(8,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39)	(16,039)	-	(16,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36)	(16,039)	(24,975)	-	(24,97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0,523)	170,523	-	-	-	-
現金增資	251,000	130,520	-	-	381,520	-	381,5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6,259)	-	(6,259)	-	(6,259)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56,889	294,412	(15,195)	(23,059)	1,213,047	44	1,213,0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銘鴻



經理人：李雪華



會計主管：池曉鈴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925)	(10,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0	424
攤銷費用	16	-
利息費用	680	15
利息收入	(3,595)	(1,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43	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5)	56
其他應收款	70	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	(158)
存貨	(113,042)	654
預付款項	514	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722)	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
應付票據	181	124
應付帳款	21	(72)
其他應付款	(1,116)	(813)
負債準備	(54)	(80)
其他流動負債	39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9)	(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651)	(181)
調整項目合計	(113,497)	(1,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2,422)	(11,852)
收取之利息	3,513	1,489
支付之利息	(509)	-
支付之所得稅	(1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607)	(10,363)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21)	(28,6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000)	(1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	-
取得無形資產	(3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406)	(128,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8,221	-
租賃本金償還	(742)	(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30,000	-
現金增資	381,520	435,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8,999	434,9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986	295,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562	164,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548	460,470

董事長：陳銘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雪華



會計主管：池曉鈴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為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取得變更後之公司執照。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景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虹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器之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258號8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核准將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於同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將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預計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發布及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以下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準則修訂，要求公司採用間接法編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為起始點。由於採用新的起始點，部分納入調節的調整項目將有所變動。此外，該配套修訂亦對利息及股利之現金收付分類提供具體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此新修正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本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邦丞電子)	電腦及周邊 設備與零組 件之銷售	99.00 %	99.00 %	99.00 %	註

註：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因業務關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同年六月二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39655號函核准解散，相關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41	41	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933,507	403,521	456,319
定期存款	-	-	4,1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33,548</u>	<u>403,562</u>	<u>460,47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華軒地產	<u>\$ 63,818</u>	<u>21,636</u>	<u>25,23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應收帳款	\$ 488	243	944
減：備抵損失	(131)	(131)	(131)
合計	<u>\$ 357</u>	<u>112</u>	<u>813</u>

1.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之電子事業部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5.6.30</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357</u>	0%	<u>-</u>
<u>114.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112</u>	0%	<u>-</u>
<u>114.6.30</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813</u>	0%	<u>-</u>

合併公司外銷之電子事業部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均已認列減損損失，相關應收帳款分析如下：

<u>115.6.30</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366天以上	\$ <u>131</u>	100%	<u>131</u>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6天以上	\$ <u>131</u>	100%	<u>131</u>

	114.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6天以上	\$ <u>131</u>	100%	<u>13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31</u>	<u>131</u>

2.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115.6.30	114.12.31	114.6.30
製造業：			
商品存貨	\$ 598	1,038	1,236
建設業：			
預付土地款	113,482	-	-
合計	\$ <u>114,080</u>	<u>1,038</u>	<u>1,23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	\$ <u>113,482</u>	-	-

合併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60	614	979	1,402
存貨跌價損失	-	31	50	195
合 計	\$ <u>360</u>	<u>645</u>	<u>1,029</u>	<u>1,597</u>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提列存貨備抵。
-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關聯企業	\$ <u>355,864</u>	<u>203,266</u>	<u>99,916</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兆軒建設(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興建住宅及商辦	台灣	36.50 %	36.50 %	25.00 %
玟軒開發建設(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不動產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台灣	35.38 %	14.11 %	- %

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變動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投資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千元，並取得持股比例為25%。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取得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6,000千元，取得持股比例為11.50%，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持股總數為14,600千股，持股比例為36.50%。
- (三)合併公司為增進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現金增資按面額10元認購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000千股之股權，此交易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匯出股款，相關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另，因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以債作股發行新股39,300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綜上變動後，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35.49%。
-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0元向其他關係人—永軒開發及銘軒國際分別取得兆軒建設21,010千股及5,990千股之股權，買賣價款合計270,000千元，並取得對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此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玟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變動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玟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000千元，並取得持股比例為14.11%，合併公司擔任其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持股未達20%仍具重大影響力，適用權益法。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珥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計持股總數為23,000千股，持股比例為35.38%。

前述透過現金增資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珥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重大影響力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合併公司取得關聯企業者得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處理疑義」採用帳面價值法進行會計處理。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參照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並以帳面價值法所作之調整：

(1)兆軒建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5.6.30	114.12.31	114.6.30
流動資產	\$ 1,876,189	1,684,582	1,634,319
非流動資產	857	1,316	1,873
流動負債	(1,502,192)	(1,306,720)	(1,235,399)
非流動負債	-	-	(1,129)
淨 資 產	<u>\$ 374,854</u>	<u>379,178</u>	<u>399,6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74,854</u>	<u>379,178</u>	<u>399,664</u>
	115年4月至6月	114.06.13~06.30	115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46)	(335)	(4,324)
其他綜合損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46)</u>	<u>(335)</u>	<u>(4,32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246)</u>	<u>(335)</u>	<u>(4,324)</u>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8,400	-
現金增資	-	100,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1,578)</u>	<u>(84)</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36,822</u>	<u>99,91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136,822</u></u>	<u><u>99,916</u></u>

(2) 玊軒開發建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5.6.30</u>	<u>114.12.31</u>
流動資產	\$ 2,465,030	2,137,797
非流動資產	1,479	859
流動負債	(1,847,476)	(1,678,941)
非流動負債	<u>-</u>	<u>-</u>
淨 資 產	<u><u>\$ 619,033</u></u>	<u><u>459,715</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u>\$ -</u></u>	<u><u>-</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u>\$ 619,033</u></u>	<u><u>459,715</u></u>

	<u>115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營業收入	<u>\$ -</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88)	(1,68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u>\$ (588)</u></u>	<u><u>(1,683)</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588)</u></u>	<u><u>(1,683)</u></u>

	<u>115年1月至6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4,866
現金增資	161,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65)
採帳面價值法調整保留盈餘減項(註)	<u>(6,259)</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219,04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219,042</u></u>

註：前述該等交易係參照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並以帳面價值法調整保留盈餘之減項。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54,894	17,343	1,879	192	2,860	77,168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54,894	17,343	1,879	192	2,860	77,16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4,959	1,879	153	2,785	9,776
本年度折舊	-	161	-	19	23	203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	5,120	1,879	172	2,808	9,979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637	1,879	115	2,680	9,311
本年度折舊	-	161	-	19	61	24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	4,798	1,879	134	2,741	9,552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54,894	12,384	-	39	75	67,392
民國115年6月30日	\$ 54,894	12,223	-	20	52	67,189
民國114年1月1日	\$ 54,894	12,706	-	77	180	67,857
民國114年6月30日	\$ 54,894	12,545	-	58	119	67,616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
民國115年1月1日	\$ 21,064
民國115年6月30日	\$ 21,064
民國114年1月1日	\$ 21,064
民國114年6月30日	\$ 21,064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並無重大差異。
- 3.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5.6.30
擔保銀行借款	\$ 58,221
期末利率區間	3.5%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為58,221千元，利率為3.50%，到期日為民國一二〇年三月。

- 2.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100,000千元，其中80,000千元額度有限制資金用途。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等需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完成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訂價，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業已收足款項計430,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行。此筆公司債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

合併公司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債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一五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張數	4,300張
發行總額	43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5.07.24
發行期間	115.07.24~118.07.24
票面利率	3.375%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一一五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保證機構	無
受託機構	無(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毋須設置受託人)
償還方式	除使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申請轉換為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轉換辦法行使賣回權，或由本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贖回外，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5年10月2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民國118年6月14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另於發行期間內，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亦得按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發行屆滿一年(民國116年7月23日)及屆滿二年(民國117年7月23日)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10月24日)起至到期(民國118年7月24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及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換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轉換價格	每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17.1元，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之。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千元、117千元、156千元及2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7	32	11	4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u>	<u>32</u>	<u>11</u>	<u>44</u>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公司名稱</u>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邦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56,889千元、705,889千元及595,8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95,689千股、70,589千股及59,5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單位千股)</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1月1日期初餘額	\$ 70,589	40,589
私募股票現金增資	25,100	19,000
6月30日期末餘額	<u>\$ 95,689</u>	<u>59,589</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64,329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5.67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5,3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募集金額30,164千元，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前述股數於歷次減資彌補虧損後計1,886千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64,329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1,473千股，每股面額10元，募集金額182,521千元，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前述股數於歷次減資彌補虧損後計7,612千股。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0,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三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8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募集金額61,6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前述股數於歷次減資彌補虧損後計14,180千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千股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採一年內分三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擬私募10,000千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22.9元，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案擬私募10,000千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22.9元，並訂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10元。此私募案業已募集435,100千元，發行普通股計19,000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三次私募普通股案擬私募11,000千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17.6元，並訂定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10元。此私募案業已募集193,600千元，發行普通股計11,000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千股為限，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採一年內分三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普通股案擬均私募10,000千股為上限，此三次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5.2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10元。此私募案業已募集381,520千元，發行普通股計25,100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辦理完竣。另，本次私募案剩餘4,900千股，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購置不動產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30,000千股為限，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此私募案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公開發行後，再向其申請上櫃買賣。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等需求，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不超過4,300張額度內分二次辦理。此交易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完成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訂價，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100千元，票面利率3.375%，發行期間為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共三年，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業已收足債款計430,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購置不動產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度以不超過1,500張內分二次辦理。此交易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員工認股權	\$ 5,715	5,715	5,715
發行股票溢價	288,697	328,700	245,100
	\$ 294,412	334,415	250,815

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給現金股利。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實際取得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五，惟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帳列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另決議以資本公積170,523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帳列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7,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39)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3,059)</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3,420)</u>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註)
給與數量(預計)	4,000千股
給予日公允價值	(註)
執行價格	(註)
授予對象	(註)
既得條件	(註)

註：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價格、對象及股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新股計4,000千股，其認股價格以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訂定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130368528號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3,995)</u>	<u>(4,067)</u>	<u>(8,936)</u>	<u>(10,5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5,689</u>	<u>59,588</u>	<u>86,120</u>	<u>54,97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04)</u>	<u>(0.07)</u>	<u>(0.10)</u>	<u>(0.1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為淨損，屬反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477</u>	<u>896</u>	<u>1,351</u>	<u>1,95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u>477</u>	<u>896</u>	<u>1,351</u>	<u>1,956</u>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帳款	\$ 488	243	944
減：備抵損失	(131)	(131)	(131)
合 計	<u>\$ 357</u>	<u>112</u>	<u>813</u>
合約負債	<u>\$ -</u>	<u>-</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零元及5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所稱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述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無獲利，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零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858	1,025	1,339	1,651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1,134	-	2,256	-
合 計	<u>\$ 1,992</u>	<u>1,025</u>	<u>3,595</u>	<u>1,65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管理服務收入	\$ 211	943	502	1,641
其他	14	-	14	-
合計	<u>\$ 225</u>	<u>943</u>	<u>516</u>	<u>1,64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18	-	628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5	11	52	15
	<u>\$ 543</u>	<u>11</u>	<u>680</u>	<u>15</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天河工程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73.12%、46.03%及70.75%，其餘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u>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3,737</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 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8,221	64,931	1,019	1,019	6,878	56,015	-
無附息負債	2,713	2,713	2,656	40	9	8	-
租賃負債	2,744	2,834	742	742	1,198	15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30,000</u>	<u>430,000</u>	<u>-</u>	<u>-</u>	<u>-</u>	<u>430,000</u>	<u>-</u>
	<u>\$ 493,678</u>	<u>500,478</u>	<u>4,417</u>	<u>1,801</u>	<u>8,085</u>	<u>486,175</u>	<u>-</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08	3,508	3,451	-	49	8	-
租賃負債	<u>3,434</u>	<u>3,575</u>	<u>742</u>	<u>742</u>	<u>1,483</u>	<u>608</u>	<u>-</u>
	<u>\$ 6,942</u>	<u>7,083</u>	<u>4,193</u>	<u>742</u>	<u>1,532</u>	<u>616</u>	<u>-</u>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31	3,231	2,885	49	49	8	240
租賃負債	<u>1,374</u>	<u>1,429</u>	<u>286</u>	<u>286</u>	<u>571</u>	<u>286</u>	<u>-</u>
	<u>\$ 4,605</u>	<u>4,660</u>	<u>3,171</u>	<u>335</u>	<u>620</u>	<u>294</u>	<u>24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002千元及3,683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借款。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u>5,105</u>	-	<u>2,019</u>	-
下跌10%	\$ <u>(5,105)</u>	-	<u>(2,019)</u>	-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5.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63,818	-	63,818	-	63,8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3,548	-	-	-	-
應收帳款	35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1,019	-	-	-	-
存出保證金	223	-	-	-	-
小計	1,065,147	-	-	-	-
合計	\$ 1,128,965	-	63,818	-	63,818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8	-	-	-	-
其他應付款	2,47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744	-	-	-	-
長期借款	58,221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0,000	-	-	-	-
合 計	<u>\$ 493,678</u>	<u>-</u>	<u>-</u>	<u>-</u>	<u>-</u>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一私募股票	\$ 21,636	-	21,636	-	21,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3,562	-	-	-	-
應收帳款	11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1,090	-	-	-	-
存出保證金	260	-	-	-	-
小 計	535,024	-	-	-	-
合 計	<u>\$ 556,660</u>	<u>-</u>	<u>21,636</u>	<u>-</u>	<u>21,6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	-	-	-	-
其他應付款	3,47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34	-	-	-	-
合 計	<u>\$ 6,942</u>	<u>-</u>	<u>-</u>	<u>-</u>	<u>-</u>
11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一私募股票	\$ 25,236	-	25,236	-	25,236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47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6	-	-	-	-
存出保證金	272	-	-	-	-
小計	461,791	-	-	-	-
合計	\$ 487,027	-	25,236	-	25,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6	-	-	-	-
其他應付款	2,90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374	-	-	-	-
合計	\$ 4,60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上市(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惟其是否公開發行具標準條款與條件，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同時考量依法令規定該私募股權限制轉讓及發行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等。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負債總額	\$ 493,995	7,274	4,9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33,548)	(403,562)	(460,470)
淨負債	<u>\$ (439,553)</u>	<u>(396,288)</u>	<u>(455,508)</u>
權益總額	<u>\$ 1,213,091</u>	<u>862,805</u>	<u>692,965</u>
調整後資本	<u>\$ 773,538</u>	<u>466,517</u>	<u>237,457</u>
負債資本比率	<u>(56.82)%</u>	<u>(84.95)%</u>	<u>(191.83)%</u>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應未來策略規劃及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名單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兆軒建設(股)公司(兆軒建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珣軒開發建設(股)公司(珣軒開發)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子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子軒開發)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其他關係人)
樂軒開發建設(股)公司(樂軒開發)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其他關係人)
華軒地產(股)公司(華軒地產)(註)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其他關係人)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永軒開發)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其他關係人)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揚發投資)	實質關係人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可宸投資)	實質關係人
銘軒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銘軒國際)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人員

註：華軒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更名；華軒地產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改選後之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因此自該日起始為關係人。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他關係人－樂軒開發	\$ <u>54</u>	<u>137</u>	<u>158</u>

2.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他關係人－子軒開發	\$ <u>50</u>	<u>50</u>	<u>50</u>

3.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向其他關係人－子軒開發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兩年又十個月期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700千元，按月支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千元、11千元、15千元及15千元，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38千元、1,108千元及1,374千元。

4.其他收入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樂軒開發	\$ <u>211</u>	<u>943</u>	<u>502</u>	<u>1,641</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樂軒開發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其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參考。

5.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貸出資金如下：

115.6.30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115年4~6月 利息收入	115年1~6月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兆軒建設	\$ <u>130,000</u>	<u>130,000</u>	3.5 %	<u>1,134</u>	<u>2,256</u>
					擔保品 保證票據

114.12.31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114年1~12月 利息收入	擔保品
其他關係人－兆軒建設	\$ <u>130,000</u>	<u>130,000</u>	3.5 %	<u>1,957</u>	保證票據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按季繳息，到期一次還本，並取得同額本票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應收利息分別為798千元及81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資金貸與應收款項13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收回。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短期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按每股33.08元認購關係人-華軒地產之私募普通股1,760千股，股款合計58,221千元。

7.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按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關係人-兆軒建設10,000千股之股權，投資股款計100,000千元，並取得持股比例2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0元向其他關係人-銘軒國際取得兆軒建設4,600千股之股權，買賣價款計46,000千元，並取得持股比例11.5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現金增資按面額10元認購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000千股之股權，此交易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匯出股款，相關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0元向其他關係人-永軒開發及銘軒國際分別取得兆軒建設21,010千股及5,990千股之股權，買賣價款合計270,000千元，合併公司取得對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此交易尚待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股權投資，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按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關係人-玥軒開發6,900千股之股權，投資股款計69,000千元，並取得持股比例14.1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按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關係人-玥軒開發16,100千股之股權，投資股款計161,000千元，累計持股比例增加為35.38%。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交易之其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8.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向永軒開發、揚發投資及可宸投資暫收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款項410,000千元、10,000千元及10,000千元。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

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增加獲利來源，維持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向關係人-兆軒建設取得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79地號土地約209.23平方公尺，預計買賣總價款新台幣100,000千元，交易金額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設算，另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覆核意見書作為交易評估依據，該土地未來規劃採合建方式進行開發與銷售。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預計以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79地號土地約209.23平方公尺與關係人-兆軒建設進行合建分售，參考專業估價報告評估其合建權利分配比例，合併公司預計以本公司50%、兆軒建設50%進行權利分配。

因銀行機構之背書保證要求，致與合併公司原開發規畫不符，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向關係人-兆軒建設取得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79地號土地之交易案，以及終止以該土地與關係人-兆軒建設進行合建交易案，合併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報告，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636	1,738	3,264	3,572
退職後福利	24	36	47	58
	<u>\$ 1,660</u>	<u>1,774</u>	<u>3,311</u>	<u>3,630</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u>67,117</u>	<u>67,278</u>	<u>-</u>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合併公司為規劃開發興建，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向非關係人取得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15及716地號之土地，交易總價款為新台幣520,453千元，並業已依約支付簽約款計52,040千元，後續將依合約約定支付款項，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合併公司為規劃開發興建，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非關係人取得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14地號之土地，交易總價款為新台幣251,299千元，並業已依約支付簽約款計25,130千元，後續將依合約約定支付款項，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合併公司為規劃開發興建，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向非關係人取得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12地號之土地，交易總價款為新台幣73,120千元，並業已依約支付簽約款計7,312千元，後續將依合約約定支付款項。
- 4.合併公司為規劃開發興建，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日向非關係人取得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13地號之土地，交易總價款為台幣281,080千元，並業已依約支付簽約款計29,000千元，後續將依合約約定支付款項。

(二)關於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與SIGNIFY HOLDING B.V (以下簡稱SIGNIFY)提告MENARD INC.(以下簡稱MENARD)侵害其6個LED 相關專利權，而MENARD轉而對合併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提告之海外專利訴訟案(下稱「本件」)，且SIGNIFY所主張MENARD侵害SIGNIFY專利權的產品當中，包括合併公司依合約供貨給MENARD產品編號為SKU#349-1293的LED照明產品(下稱「系爭產品」)，而系爭產品可能侵害SIGNIFY專利編號506 claim 1及13及專利編號336的claim 1，因此合併公司委由法律顧問追蹤本件進度。依法院就本件所排定審理時程，本件關於當事人就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之主張、就專利請求項的爭執、責任主張的專家報告都已進行完畢，就賠償額主張的專家報告原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起至十一月一日間進行，惟本件又嗣經法院裁定停止，停止原因為MENARD與其他供應商主張與系爭產品相關的專利編號336之專利權為無效，要求於美國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進行多方複審程序，法院考量該專利權的審查結果可能大幅簡化本件，故裁定暫停本件審理，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可能發生之訴訟結果或將發生之損失及其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等需求，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私募方式完成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100千元，票面利率3.375%，發行總額430,00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購置不動產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30,000千股為限，一年內分三次辦理，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合併公司為規劃開發興建，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至四月陸續與不同非關係人簽約取得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12~716地號之土地，並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依約支付剩餘合約款計1,012,47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登記。
- (四)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增加獲利來源，維持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12~716地號之部分土地持份予關係人—華軒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買賣總價款新台幣100,000千元；另，合併公司經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12~716地號部分土地，參考專業估價報告合建權利分配比例，與華軒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建分屋，上述交易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並經華軒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生效，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購置不動產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度以不超過1,500張內分二次辦理。此交易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合併公司為長期布局不動產開發事業，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元向其他關係人—永軒開發及本公司負責人分別取得兆軒建設2,380千股及20,310千股之股權，買賣價款合計226,900千元，此交易尚待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股權投資，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49	2,349	-	2,881	2,881
勞健保費用	-	164	164	-	232	232
退休金費用	-	78	78	-	117	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	63	-	71	71
折舊費用	-	454	454	-	253	253
攤銷費用	-	16	16	-	-	-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07	4,707	-	7,162	7,162
勞健保費用	-	328	328	-	458	458
退休金費用	-	156	156	-	219	2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7	127	-	142	142
折舊費用	-	910	910	-	424	424
攤銷費用	-	16	16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3)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立軒開發建設(股)公司	兆軒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0	130,000	130,000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保證本票	130,000	242,609	485,21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資金貸與總額：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1)資金貸與總額：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5.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軒開發建設(股)公司	華軒地產(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0,000	63,818	17.66 %	63,818	註

註：為私募普通股，其公允價值以Black Scholes評價模型並按流動性折價比率進行評價。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立軒開發建設(股)公司	兆軒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130,798	不適用	-		130,798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軒開發建設(股)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與零組件之銷售	48,526	48,526	2,871,055	99.00 %	4,411	-	-	註1
立軒開發建設(股)公司	兆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業務	146,000	146,000	14,600,000	36.50 %	136,822	(4,324)	(1,578)	
立軒開發建設(股)公司	明軒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開發業務	230,000	69,000	23,000,000	35.38 %	219,042	(1,683)	(565)	

註1：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因業務關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同年六月二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39655號函核准解散，相關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子事業部門及不動產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電子事業部門係照明設備及電器產品零售、不動產部門係投資興建不動產之租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15年4月至6月				
	電子事業部	不動產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7	-	-	477
收入總計	\$ 477	-	-	47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988)	-	-	(3,988)

114年4月至6月				
	電子事業部	不動產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96	-	-	896
收入總計	\$ 896	-	-	89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037)	-	-	(4,037)

115年1月至6月				
	電子事業部	不動產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1	-	-	1,351
收入總計	\$ 1,351	-	-	1,3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766)	(159)	-	(8,925)

114年1月至6月				
	電子事業部	不動產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56	-	-	1,956
收入總計	\$ 1,956	-	-	1,9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543)	-	-	(10,543)